

车辆燃油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车辆燃油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经开北区车辆燃油服务）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007 号-ccjkcg2026-05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甲方（采购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MB0187821E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莆田路 333 号

乙方（供应商）：长春市宽城兴隆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918027Y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对过 102 路西侧长春市宽城兴隆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环卫作业车辆的燃油供应服务。

1.2 服务对象：甲方所属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全部环卫作业车辆，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作业需求提供燃油加注服务。

1.3 服务区域：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1.4 油品标号：92 号汽油，以及 0#、-20#、-35#柴油。

1.5 服务内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24 小时优先加油、应急保障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2.1 合同预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2.2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加油数量及中标折扣率为准，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240 万元）。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3 中标折扣率：___99.9___%（请填写实际中标折扣率）。

2.4 结算单价：加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元/升）× 中标折扣率。

2.4.1 价格违约责任

经甲方核查证实，乙方以任何形式多收取甲方油款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收取的全部油款，并按该笔加油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5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根据使用需求向乙方进行加油卡充值。先充值后加油，油卡账户无余额，乙方停止供油。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实际加油情况，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应返优惠金额返还至甲方加油卡内。合同期满、提前解除、预算额度用尽自动终止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加油卡内全部剩余未消费预付款原路退还至甲方对公财政账户，并开具正规退款票据。

2.6 优惠返利金额计算公式：优惠返利金额 = Σ [单笔加油升数 × 当日实际加油价格（元/升）] × (1 - 中标折扣率)。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油品质量：乙方提供的燃油须符合国家《车用汽油》（GB 17930）、《车用柴油》（GB 19147）等现行国家标准，达到国六标准。

3.2 服务站点：乙方指定以下加油站为本合同服务站点：

长春市宽城兴隆加油站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对过 102 路西侧长春市宽城兴隆加油站

3.3 站点条件：加油站点须交通便利，能容纳大型环卫特种车辆安全顺畅进出、停放和调头；为甲方配备不少于 2 把加油枪。

3.4 专属服务：乙方为甲方设置专用绿色通道或专用加油时段，确保环卫作业车辆优先、快速加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加油服务；配备足够加油人员，确保高峰时段不出现长时间排队。

3.5 应急保障：乙方须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遇计划内停业（如装修、检修），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服务中断期间，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



保障方案，包括引导至备用站点或派遣移动加油车至指定地点。应急服务油品质量、价格与本合同一致。

3.6 计量标准：乙方加油设备须符合国家计量标准（误差范围±3‰），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3.7 安全生产：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加油站点及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加油卡管理

4.1 甲方办理单位加油主卡及下挂司机卡，用于本合同项下车辆加油。

4.2 甲方加油卡遗失的，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挂失服务，挂失生效时间不得超过甲方通知后 2 小时。挂失生效后卡内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因乙方系统故障、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加油卡内资金损失或消费数据错误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恢复数据并补足资金。

4.4 单独返利卡：甲方指定一张单独的加油卡作为返利专用卡，该卡由甲方持有并保管，乙方不得变更或注销。乙方每月应将依据本合同第二条计算的优惠返利金额，在次月 15 日前直接充值至该返利专用卡内。返利专用卡内的资金仅可用于加油消费，不得提现、转账或用于非油品消费。甲方使用返利专用卡加油时，不再重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折扣。返利专用卡如遗失或损坏，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挂失并申请补办，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生效后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足额充值返利专用卡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措施

6.1 乙方每批次供应的油品，应随车提供该批次油品的《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

6.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油品进行抽样，送交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人



524

城



19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油品质量违约：甲方抽检不合格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计量违约：发现加油设备计量误差超出±3%、缺斤少两或数据造假，乙方除退还多收油款外，须向甲方支付当月供应油量总价款 200%的补偿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供应保障违约：

(1) 未提供 7×24 小时服务或优先加油通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计划内停业未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应急情况未在 24 小时内启动有效保障方案的，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直接损失。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返利违约：

(1) 乙方未在次月 15 日前将优惠金额足额返还至甲方加油卡账户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返优惠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 返利不足或拒不返利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补足，并支付当期应返优惠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5 站点与服务不符：实际运营站点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无法满足车辆进出停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6 赔偿范围：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车辆维修费、清洗费、停运损失、替代运输工具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含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甲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乙方发生第七条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或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书



面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未履行合同期限对应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8.3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成品油经营资质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4 当本合同项下累计结算金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的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信用管理与履约评价

9.1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供应保障、诚信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价。

9.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乙方应承担相应信用管理后果。

9.3 本合同履行情况将作为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同类采购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

双方严禁工作人员收受回扣、礼品礼金、宴请消费等不正当利益；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共计一年。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及成品油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3：乙方服务站点详细信息及场地证明材料

附件 4：乙方应急预案

加油站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